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

第3號 第 1頁

單位:新臺幣元

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	金 額	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	金 額
210100-7 專戶存款	153,618	221200-3 代收款	153,618
210300-6 可支庫款	2,095,416	222000-0 歲出預算數	32,702,000
210900-3 零用金	100,000	222100-4 歲出分配數	27,179,441
211400-6 暫付款	2,898,723	減 213000-9 經費支出	22,085,302
212000-3 預計支用數	32,702,000	淨額	5,094,139
合 計	37,949,757	合 計	37,949,757
附註：			